

上海汉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易之景和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易之景和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汉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汉商”）接受上海易之景和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汉商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汉商律师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颁布的相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汉商律师承诺已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3、汉商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4、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公司向汉商律师提供和披露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书面材料、文件、复印件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材料、文件及所披露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所提供文件副本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之材料、文件上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相符。

5、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汉商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作出判断。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公司为上述目的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1 发行主体

上海易之景和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简称：易之景和；证券代码：830797。

1.2 发行目的

为加快公司发展，充分调动公司主要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拟对部分管理层及核心员工进行激励，同时引入做市商，特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1.3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对象包括公司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共计 12 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发行对象类别	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北京德利汉森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现有股东	250	250	货币
2	曹 越	公司现有股东	170	170	货币
3	曹 杨	公司监事	8	8	货币
4	张玲玲	公司监事	5	5	货币
5	许 琼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8	8	货币
6	曹 平	核心员工	30	30	货币
7	谭 霖	核心员工	8	8	货币
8	王瑞灵	核心员工	2	2	货币
9	杨 菲	核心员工	1	1	货币
10	李 青	核心员工	3	3	货币
1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拟做市商	75	75	货币
12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拟做市商	40	40	货币
合计		——	600	600	——

(2)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现有股东北京德利汉森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认购 250 万股，控股股东曹越认购 170 万股，其他现有股东均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并出具相应承诺书。

1.4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 (1)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股。
- (2)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及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1.5 发行股份数量及金额

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600 万股（含 600 万股），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含 600 万元），其中向公司的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发行数量不超过 485 万股（含 485 万股），向做市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数量不超过 115 万股（含 115 万股）。

1.6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4 月 27 日，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7 名，根据《上海易之景和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股票发行方案》”）和实际认购结果，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在册股东 2 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名，核心员工 5 名，机构投资者 2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7 名，累计不超过 200 人。

综上，汉商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本次发行情况需于验资完成后十个转让日内报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三、本次发行的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和实际认购结果，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在册股东 2 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名，核心员工 5 名，机构投资者 2 名。其中曹平等 5 人的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已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后，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机构投资者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为注册资本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法人机构。

综上，汉商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四、 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4.1 董事会、股东大会议事程序合规

- (1)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名曹平、谭霖、王瑞灵、杨菲、李青共计 5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而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内容，该议案已经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
- (3)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6 日召开了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名曹平、谭霖、王瑞灵、杨菲、李青共计 5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而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均依照法定程序召开，相关会议通知均提前送达参会董事、股东，并根据《上海易之景和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了表决权回避制度，议事程序合法合规，通过的议案合法有效。

4.2 发行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2015 年 5 月 20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会验字（2015）第 4270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

综上，汉商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发行业务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结果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以及发行对象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 本次发行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规性

经汉商律师核查，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已分别与发行人签署了《认购协议》，认购协议载明了发行对象拟认购数量及认购价格等相关内容。

该等《认购协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

六、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600 万股，公司现有股东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公司现有股东曹越、北京德利汉森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参与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其余 5 名现有股东均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购买权，并在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前出具了相应承诺书。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在《股票发行方案》中进行了明确，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中，现有股东认购安排是在册股东真实意思的表示，没有损害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经汉商律师核查，根据《发行方案》、《认购协议》及《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人发行股份的情形。

八、 股票认购对象和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共有 7 名股东，其中 6 名为自然人，另一名为北京德利汉森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其不属于私募投资资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两名机构投资者，均为证券公司。

综上，汉商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以及公司现有股东中无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九、 结论性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汉商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发行过程、结果与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本次发行中相关当事方签署的《认购协议》真实有效，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及《发行业务细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尚需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汉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易之景和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汉商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王 嵘 律师:

经办律师(签字):

况 皓 律师:

经办律师(签字):

许蓓蓓 律师:

2015年5月21日